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粤 0604 破 43 号之一

2025 年 7 月 29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了广东乔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广东乔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不抵债，无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本案已宣告广东乔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，经管理人核查，广东乔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无财产可供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裁定终结广东乔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